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顏琬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069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216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疫情升溫，運動時請全程佩戴口罩，且接獲通知確診病例或足跡時，請立即暫停營業並確實進行環境清消、人員篩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體育處111年1月28日新北體綜字第1113561100號函暨新北體綜字第1113561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運動場館、游泳池人員服務條件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。旨揭修正指引可至教育部體育署網站查詢下載（<https://www.sagov.tw/News/News?Type=1&n=93>）。
- 三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24日公告，室內外運動時恢復全程佩戴口罩，營業場所應嚴格落實防疫措施，包含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。
- 四、運動場館、游泳池從業人員或顧客確診時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體育署最新防疫指引辦理，說明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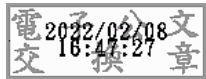
容如下：

- (一)立即落實通報。
- (二)場館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。
- (三)暫停營業至少3日，進行環境清潔消毒。
- (四)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安排人員快篩。
- (五)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。
- (六)加強環境消毒頻率，至少每日4次以上。

五、旨揭及閉館清消訊息請於現場、官方網站等管道公告周知，並請嚴格落實防疫措施，後續依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。

正本：新北市公私立有游泳池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